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本期間收入為633,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439,265,000港元增加44.2%
- 本期間毛利為151,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107,159,000港元增加40.9%
- 本期間經營溢利為70,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51,094,000港元增加38.4%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11,3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 93,476,000港元增加19.1%
- 本期間溢利為52,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42,113,000港元增加25.2%
- 淨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7.6%，此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1%及16.3%
- 中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0%
- 每股資產淨值為2.29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2.17港元增加5.5%

中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及4	633,211	439,265
銷售成本		<u>(482,194)</u>	<u>(332,106)</u>
毛利		151,017	107,159
其他收入		3,090	1,374
其他收益淨額		494	3,1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339)	(16,120)
行政費用		(60,006)	(44,438)
其他經營費用		<u>(532)</u>	<u>(64)</u>
經營溢利	5	70,724	51,09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6	(10,974)	—
財務支出	7	(5,522)	(5,935)
財務收入	7	2,031	2,92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483	(1,0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601</u>	<u>(408)</u>
除稅前溢利		61,343	46,591
稅項	8	<u>(8,602)</u>	<u>(4,478)</u>
期內溢利		<u>52,741</u>	<u>42,113</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970	42,831
— 少數股東權益		<u>(229)</u>	<u>(718)</u>
		<u>52,741</u>	<u>42,1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11.07港仙	8.96港仙
— 攤薄		<u>11.06港仙</u>	<u>8.96港仙</u>
中期股息	10	<u>4,784</u>	<u>2,39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2,741</u>	<u>42,113</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1,790	2,70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u>—</u>	<u>(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790</u>	<u>2,6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531</u>	<u>44,77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722	45,497
— 少數股東權益	<u>(191)</u>	<u>(718)</u>
	<u>64,531</u>	<u>44,77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850	638,807
土地租賃預付款		87,605	87,726
無形資產		3,477	3,6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54,935	51,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777	39,4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41,665	41,040
可供出售投資		21,790	—
其他預付款項		537	661
遞延稅項資產		1,806	2,109
		<u>871,442</u>	<u>865,3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1,442	865,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90,779	219,969
應收貿易賬款	11	400,365	296,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8	24,724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5,940	71,2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1,809	13,808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2	83
衍生財務工具		2,677	665
可收回稅項		—	5,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668	364,427
		<u>1,120,568</u>	<u>997,117</u>
流動資產總值		1,120,568	997,1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40,630	15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4,748	72,499
衍生財務工具		784	296
應付稅項		8,614	3,602
銀行貸款		285,295	296,755
應付股息		9,587	19
		<u>619,658</u>	<u>525,160</u>
流動負債總值		619,658	525,160
流動資產淨值		<u>500,910</u>	<u>471,957</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2,352</u>	<u>1,337,2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5,938	236,176
衍生財務工具	10,47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96	1,796
遞延稅項負債	770	783
遞延收入	<u>60,137</u>	<u>60,23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79,119</u>	<u>298,989</u>
資產淨值	<u>1,093,233</u>	<u>1,038,270</u>
權益		
股本	47,839	47,839
儲備	1,036,558	976,620
擬派股息	<u>4,784</u>	<u>9,5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181	1,034,027
少數股東權益	<u>4,052</u>	<u>4,243</u>
權益總值	<u>1,093,233</u>	<u>1,038,270</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見此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所產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將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移除，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修訂前，根據「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終止前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初始訂立租約時既有資料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進行重估，並追溯確認香港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權益之會計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對作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進行折舊。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825	7,929
土地租賃預付款減少	(7,825)	(7,929)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

(c)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以及詮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配股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第三次改進

3 分部資料

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即鋁電解電容器)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33,211	439,265
毛利	151,017	107,159
毛利率(%)	23.9%	24.4%
EBITDA ⁽ⁱ⁾	111,335	93,476
EBITDA比率(%)	17.6%	21.3%
經營費用 ⁽ⁱⁱ⁾	83,877	60,622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13.2%	13.8%
期內溢利	52,741	42,113
純利率(%)	<u>8.3%</u>	<u>9.6%</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92,010	1,862,419	1,916,5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181	1,034,027	997,475
存貨	290,779	219,969	252,198
存貨週轉天數	110	104	138
應收貿易賬款	400,365	296,781	300,185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15	108	1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0,630	151,989	167,4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91	72	92
計息負債總額	491,233	532,931	604,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9,668	364,427	364,697
借貸淨額	191,565	168,504	240,141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17.6%	16.3%	24.1%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大陸	248,521	182,745
東南亞	113,417	107,798
台灣	86,701	55,231
香港	79,504	33,368
美國	30,854	1,756
韓國	17,212	14,438
歐洲	15,537	20,939
其他國家	41,465	22,990
總計	633,211	439,26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大陸	810,131	807,414
香港	18,714	16,262
其他國家	40,791	39,517
	<u>869,636</u>	<u>863,19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71,0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20,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622,972	437,533
買賣原材料	10,239	1,732
	<u>633,211</u>	<u>439,265</u>

5 經營溢利

以下性質、規模或影響屬異常之項目已扣除／(計入)本期內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69	40,0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30	926
無形資產攤銷	17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	(2,021)	807
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虧損／(收益)	11	(2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00)
	<u>—</u>	<u>(500)</u>

6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u>10,974</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開支而訂立。本集團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7 財務支出及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5,522)</u>	<u>(5,935)</u>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2,031</u>	<u>2,929</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274	—
中國大陸	6,035	1,888
海外	<u>6</u>	<u>—</u>
	8,315	1,888
遞延稅項	<u>287</u>	<u>2,590</u>
本期內總稅項支出	<u>8,602</u>	<u>4,47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寬減。此等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52,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31,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389,534股(二零零九年：478,094,003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2,970,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78,389,534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期內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84,107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9,5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5港仙)，合共4,7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3,631	319,8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23,266)</u>	<u>(23,111)</u>
	<u>400,365</u>	<u>296,781</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以信貸為主要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90日，而若干客戶則可延長至150日。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338,666	237,301
逾期1至3個月	27,414	22,877
逾期4至6個月	1,594	1,535
逾期7至12個月	751	28,718
逾期超過1年	<u>31,940</u>	<u>6,350</u>
	<u>400,365</u>	<u>296,78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少於3個月	122,293	55,918
4至6個月	38,214	49,602
7至12個月	6,037	4,154
超過1年	<u>14,257</u>	<u>13,402</u>
	180,801	123,076
應付票據	<u>59,829</u>	<u>28,913</u>
	<u>240,630</u>	<u>151,9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633,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收入439,265,000港元增加44.2%。增長主要因為本期間本集團新產品的銷售增長迅速以及全球經濟市場復甦。

毛利錄得151,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107,159,000港元增加40.9%。於本期間，毛利對收入之比率(「毛利率」)為23.9%，而去年同期毛利率則為24.4%。

經營溢利跟收入同步增長，上升至70,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51,094,000港元增加38.4%。儘管經營費用因為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增加，但本集團仍成功將其經營溢利對比收入(「經營利潤率」)維持在11.2%，而去年同期經營利潤率為11.6%。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由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的虧損10,974,000港元。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的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於其合約生效期內(即每份合約均為十年期)對沖本集團的未來利率風險。由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市場發生短暫波動，該等合約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將公允值下跌在本期間收益表內呈列。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下跌僅為暫時性及該等合約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價值。

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至111,3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3,476,000港元增加19.1%。由於受到經營費用增加及計入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的負面影響，EBITDA對收入比率(「EBITDA比率」)為17.6%，去年同期EBITDA比率則為21.3%。若撇除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的負面影響，則EBITDA比率將為1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至52,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42,113,000港元增加25.2%。

每股基本盈利為11.07港仙，較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8.96港仙增加23.6%。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5港仙)，合共4,7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391,000港元)。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於本期間錄得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各前列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紛紛減產，導致於本期間電子元件市場之鋁電解電容器產品供應不足，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電子市場復甦較預期為快所致。

於本期間，由於電腦行業的領導者推出若干新產品，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的市場需求因此急速增加。元件市場中高分子電容器的供應亦非常緊絀，由於在全球能生產該等產品的製造商為數有限(萬裕為其中之一)，該市場需求的增幅超過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供應。

營運回顧

由於市場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的Samxon鋁電解電容器產品本期間銷售額大幅增長，尤其是來自電腦、LED電視、節能電燈、LED照明設備以及環保產品等工業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在高科技及新電子或工業產品方面拓展對鋁電解電容器的應用，以實現該領域銷售持續增長。

高分子電容器於本期間取得矚目的增長。該等產品的國際供應仍緊絀，各大電子商及電腦商領導者對高分子電容器十分渴求。為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擴大其高分子電容器之產能。為確保足夠的產量以符合國際頂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大產能。於本期間，引線式及貼片式型高分子電容器之銷情理想。本集團之高分子電容器於電腦及高科技電子產品、遊戲機以及電訊等行業中得到廣泛應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推出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令本集團可於新能源應用及儲存領域開發出一套全新產品組合。本集團之電氣雙層電容器產品可用作高效能充電電池，並適合作備用能源用途。耐用性越高亦代表越可減少棄置廢料。由於電氣雙層電容器不含有毒物質(例如鉛或鎘)並且以不損害生態的活性碳(包括一種有機溶劑)製成，本集團視其為下一代「綠色能源」儲存裝置。所以，此電容器最適合應用於太陽能及風能系統、電動單車及其他電動車輛等用途。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正迅速壯大其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以加快為市場開發創新產品的進程。於本期間，來自多個專業範疇及領域的研發專家加入研發團隊，使得本已頗具實力的團隊如虎添翼。該等研發專家來自能源儲存、節能、能源管理、材料科學、化學科學及機械工程等多個領域。由於本集團正從單一元件製造商轉型成多元化的主要元件製造商，我們將在未來幾年加快推出新產品的步伐，專注於新能源應用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491,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31,000港元)，其中397,064,000港元屬於銀行貸款，及94,169,000港元屬於貿易融資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金額分別為285,295,000港元及205,9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6,755,000港元及236,176,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99,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427,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191,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1,089,1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0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7.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本集團預計該淨負債比率將繼續保持在現有水平。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0,716,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61,343,000港元，加回就非現金項目作出之調整(例如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淨額8,953,000港元，折舊及攤銷44,470,000港元)，並扣除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及其他調整94,05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購買非流動資產39,902,000港元以及增加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4,27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收支進行對沖。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包括所有中國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在內合共約4,75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名)僱員。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會予以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趨勢持續，本集團相信對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高分子電容器的銷售增長將大幅超越鋁電解電容器之銷售增長。

現時，來自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通過引進更多新增價值產品至市場來繼續壯大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由於高分子電容器的全球需求持續迅速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該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力爭在未來幾年內實現銷售高分子電容器之收入水平能與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收入水平看齊。

隨著二零零九年引入電氣雙層電容器新產品組合，本集團在新能源及環境保護領域開啟了新的未來收入來源。本集團的電氣雙層電容器將逐步應用至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及風能)，以及其他工業行業(如電動單車、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汽車)中。

就生產及經營成本而言，基於現行市況，本集團深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繼續上漲。本集團將努力，透過包括提升售價、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自行供應鋁箔，以改善下半年及往後的毛利率。

雖然擴大了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及電氣雙層電容器的產能，本集團仍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全年預算資本開支。淨借貸對權益比率將很有機會繼續維持於現時較低的水平。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未贖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羅國貴先生已獲委任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內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並無任何人士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與其亦無任何關連。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

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寄發給股東並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